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及风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哈密新特十三师柳树泉农场 2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柳树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新疆哈密石城子 20MW 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石城子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托克逊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 投资金额：

柳树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348.41 万元；

石城子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452.05 万元；

托克逊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36,412.98 万元；

●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核准）文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紧抓市场机遇，充分利用太阳能、风能资源，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在资源所在地设立了子公司，并以这些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柳树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石城子 20MW 光伏发电项目、托克逊 49.5MW 一期风电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柳树泉 20MW 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石城子 20MW 光伏电

站项目的议案》、《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托克逊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上述项目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均已获得相关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核准）文件。

上述投资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密新特光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光能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柳树泉农场法庭综合楼三楼 206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投资运营、太阳能发电服务业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

该公司 2015 年 4 月设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 4.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8 万元，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2015 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5 年度净利润-0.32 万元。

2、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哈密光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光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广东工业园区光伏电力设备产业园厂房、办公楼（白云大道）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营、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安装调试、运行及维护维修等。

该公司 2015 年 5 月设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560.36 万元，所有者权益 0.36 万元，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光伏电站，2015 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5 年度净利润 0.36 万元。

3、托克逊县特变电工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托克逊县特变电工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风电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新能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张建新

住所：新疆吐鲁番地区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科技企业孵化研发中心 202 室

经营范围：风能发电投资建设；风能发电业务服务（包括项目前期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与安装调试、专业运行与维修维护服务）。

该公司 2015 年 3 月设立，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2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70 万元，该公司成立是为了建设、运营风电站，2015 年度尚未实现营业收入，2015 年度净利润-0.30 万元。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柳树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柳树泉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新特光能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项目选址太阳能资源丰富，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2,833.76 万 kW·h，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为 1,416.88h。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 20MW，建设内容为：20MW 光伏电站、逆变器室、生产综合楼、35kV 配电室、SVG 室、泵房等，工程工期为一年。项目总投资 16,348.41 万元，资本金占 3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新特光能公司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新特光能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该项目已经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兵发改备[2015]13 号）；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保局《关于哈密新特十三师柳树泉农场 20MW 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兵环审[2015]196 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前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 0.90 元/kW·h(含增值税)、经营期后 5 年平均上网电价 0.25 元/kW·h(含增值税)计算，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5.49%，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ROE) 为 11.26%，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将新特光能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可实现总投资 5%以上的收益。

2、石城子 20MW 光伏发电项目

城子 20MW 光伏发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哈密光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

项目选址太阳能资源丰富，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2,771.02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1,385.51h。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 20MW，建设内容为：20MW 光伏电站、逆变器室、生产综合楼、35kV 配电室、SVG 室、泵房等，工程工期为一年。项目总投资 16,452.05 万元，资本金占 3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哈密光源公司增资、引进战略投资者投资、哈密光源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该项目已经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证编码 20150037）；哈密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地环监函[2015]49 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前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 0.90 元/kW·h(含增值税)、经营期后 5 年平均上网电价 0.25 元/kW·h(含增值税)计算，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总投资收益率(ROI)为 5.47%，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ROE) 为 10.99%，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完成并网后，新能源公司可将哈密光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该项目建设完成后若转让给其他投资者，可实现总投资 5%以上的收益。

3、托克逊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

托克逊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以新能源公司子公司托克逊风电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项目选址风能资源丰富，项目年均上网发电量为 10,809.32 万 kW·h，年利用小时数为 2,510.00h。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 49.5MW，建设内容为：49.5MW 的风电机组、配套箱变、35kV 集电线路、110kV 升压站和进场、检修道路等，工程工期为一年。项目总投资 36,412.98 万元，资本金占 30%，项目建设资金由新能源公司对托克逊风电公司增资、托克逊风电公司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

该项目已经获得吐鲁番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特变电工托克逊风电场一期 49.5MW 项目核准的批复》（吐地发改能交[2015]328 号）；吐鲁番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托克逊县特变电工风电有限公司托克逊一期风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吐地环发[2015]132 号）。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按照经营期 20 年平均上网电价 0.56 元/kW·h(含增值税)，贷款偿还期 15 年，工程建设总工期 1 年测算，经营期，该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ROI) 为 8.05%，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ROE) 为 16.85%，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该项目资源状况好，发电消纳较有保障，项目建设完成后，托克逊风电公司将自主运营该项目，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建设并自主运营风能发电项目可获得较好的长期稳定收益，其他光伏电站项目以 BT 方式建设及转让，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保护环境、优化生态，并有利于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当地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及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新能源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发电量降低的风险

新疆冬季时间长，太阳辐射量低，且项目所处地区空气污染、沙尘天气，均会降低项目的发电量。

应对措施：一方面利用新能源公司的光伏系统集成技术提高项目运行效率，另一方面加大对项目的光伏电池板的清洗力度，缩短清洗周期来提高项目发电量。

2、电价下调的风险

201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项目存在标杆电价下调，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该项目已获得核准，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尽可能在 2016 年 6 月前建成并网，风能电站项目力争在 2017 年上半年建成并网，获得较优电价。

3、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被当地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及用电需求情况，对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另外，柳树泉、石城子光伏项目位于“疆电外送”特高压通道区域，有利于项目电力打捆外送。

4、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新能源市场需求及相关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

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六、备查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